

加蓋部印後，隨文
函送本署都計組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
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
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
程)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內政部

(核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
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
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
程)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內政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 100 年 7 月 22 日~24 日中國時報、台灣新生報) 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 102 年 3 月 16、21、22 日青年日報及 102 年 3 月 16~18 日聯合報)
本案舉辦說明會日期	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燕巢區公所舉辦) 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於燕巢區公所舉辦第二次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共 1 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76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典寶溪排水系統及大遼排水規劃要述	2
參、變更法令依據	6
肆、現行計畫概要	6
伍、現況分析	11
陸、變更位置及範圍	12
柒、變更理由	15
捌、變更內容	16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2
附件一、內政部 100.06.07 台內營字第 1000804368 號函	23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 4 月 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00014793 號函	24
附件三、經濟部 98.12.31 經授水字第 09820213670 號函	26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4 次會議紀錄	28
附件五、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9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8490 號函	32

圖 目 錄

圖一	典寶溪排水工程改善平面佈置示意圖-----	4
圖二	大遼排水工程改善平面佈置示意圖-----	5
圖三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8
圖四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1
圖五	變更位置示意圖-----	13
圖六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14
圖七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18
圖八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21

表 目 錄

表一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9
表二	變更範圍土地屬性資料表-----	12
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	17
表四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9
表五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2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乃提出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分8年編列800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並於94年7月5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乃奉95年3月3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95-96年度）』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民國97年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針對提出「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該計畫為因應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之需要，以及其支分線排水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辦理評估及規劃檢討，並以典寶溪排水系統集水區作整體性之改善檢討規劃。

為延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完成典寶溪排水系統之排水治理計畫、排水集水區及堤防預定線劃定公告，以作為排水後續整治及管理之依據，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8年完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以典寶溪排水系統中之已公告為縣市管區域排水路為主，其中包含：援中港第一支線、潭子底排水、大遼排水、筆秀排水、角宿支線、鳳山厝支線、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及保舍甲排水等十條區域排水路。

本案計畫係為配合上述治理計畫之「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擬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該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辦理在案。由於用地範圍跨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等2處都市計畫，因此本案就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工作。準此，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貳、典寶溪排水系統及大遼排水規劃要述

一、規劃範圍

「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其規劃範圍以典寶溪排水系統中之已公告為縣管區域排水路為主，其中包含：援中港第一支線、潭子底排水、大遼排水、筆秀排水、角宿支線、鳳山厝支線、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及保舍甲排水等十條區域排水路(詳圖一)。其中本案計畫相關之大遼排水發源燕巢東側山區向西流經中山高、縱貫鐵路及1號省道，最後與石螺潭排水匯流注入典寶溪排水，集水面積約21.85km²。

二、計畫內容

「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其排水治理基本方針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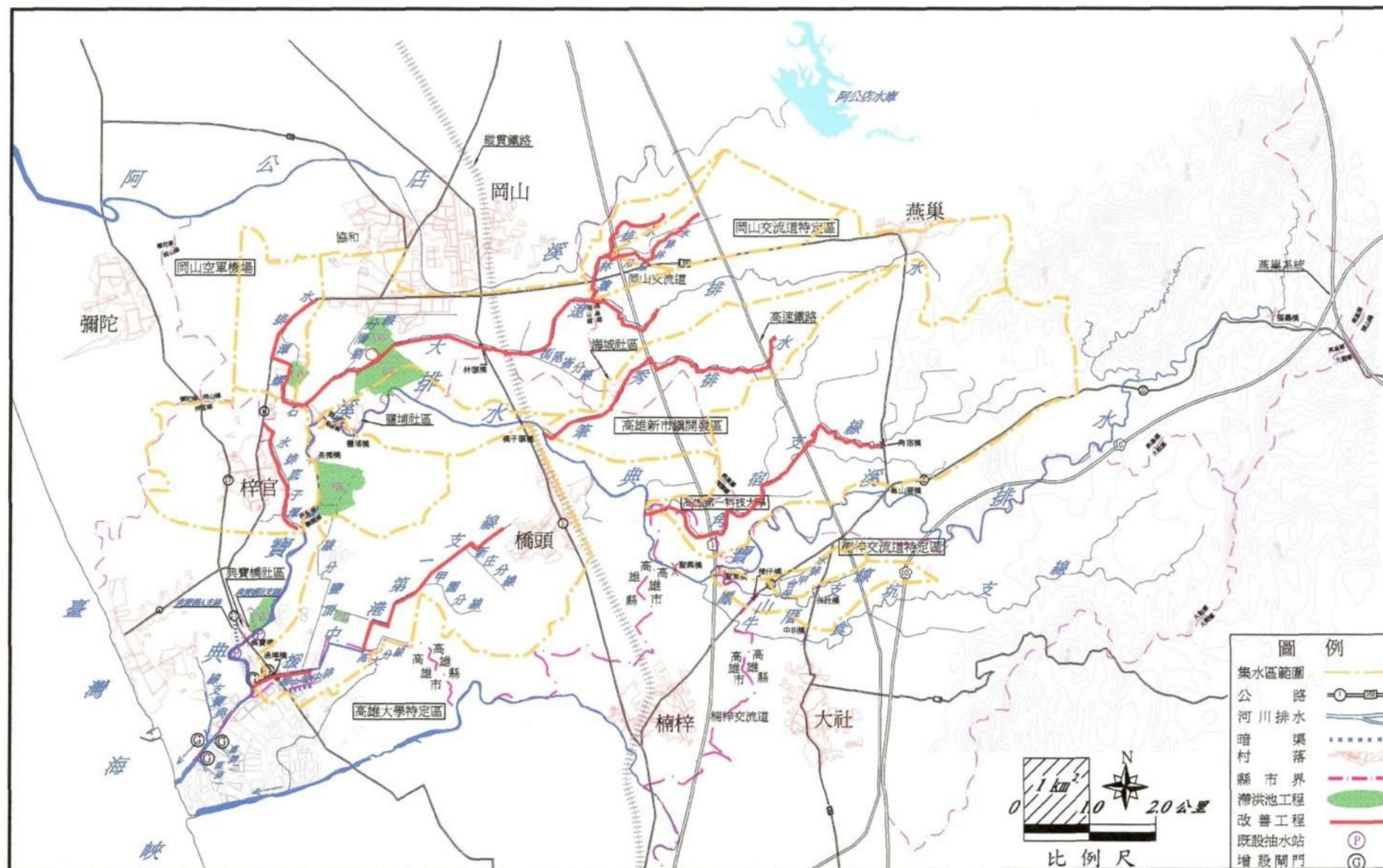
- (一)本計畫區域排水系統之保護標準能達到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 (二)排水改善以優先考量重力排除高地流量為原則，俾避免渠道內洪水溢於低地，利用現有道路或區域排水路做截流，或新設截流溝，以導引高地逕流使藉重力排除。
- (三)無法以重力排除地區，排水路出口設置擋水閘門，以避免外水倒灌，低窪地區內水之處理可設置分區滯洪或減洪等措施綜合運用，村落視需要輔以機械抽排，以減輕淹水災害。
- (四)排水路斷面改善建議以生態工程施設，計畫渠寬及岸高則依水理檢討成果，以及配合都市計畫渠寬規劃。
- (五)依現況水理演算成果及各排水區之排水特性，擬定工程改善方案。

(六)結合最佳綜合治水方案俾減低淹水災害，排水路改善以防洪安全為優先考量，再結合集水區環境營造(包括生態、景觀、綠美化、親水、休閒等設施)規劃。

(七)計畫區內若因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使人口密集聚落或重大建設地區之外水保護程度充分達到50年～100年重現期距之目標者，另須配合以避洪及減災規劃等非工程之措施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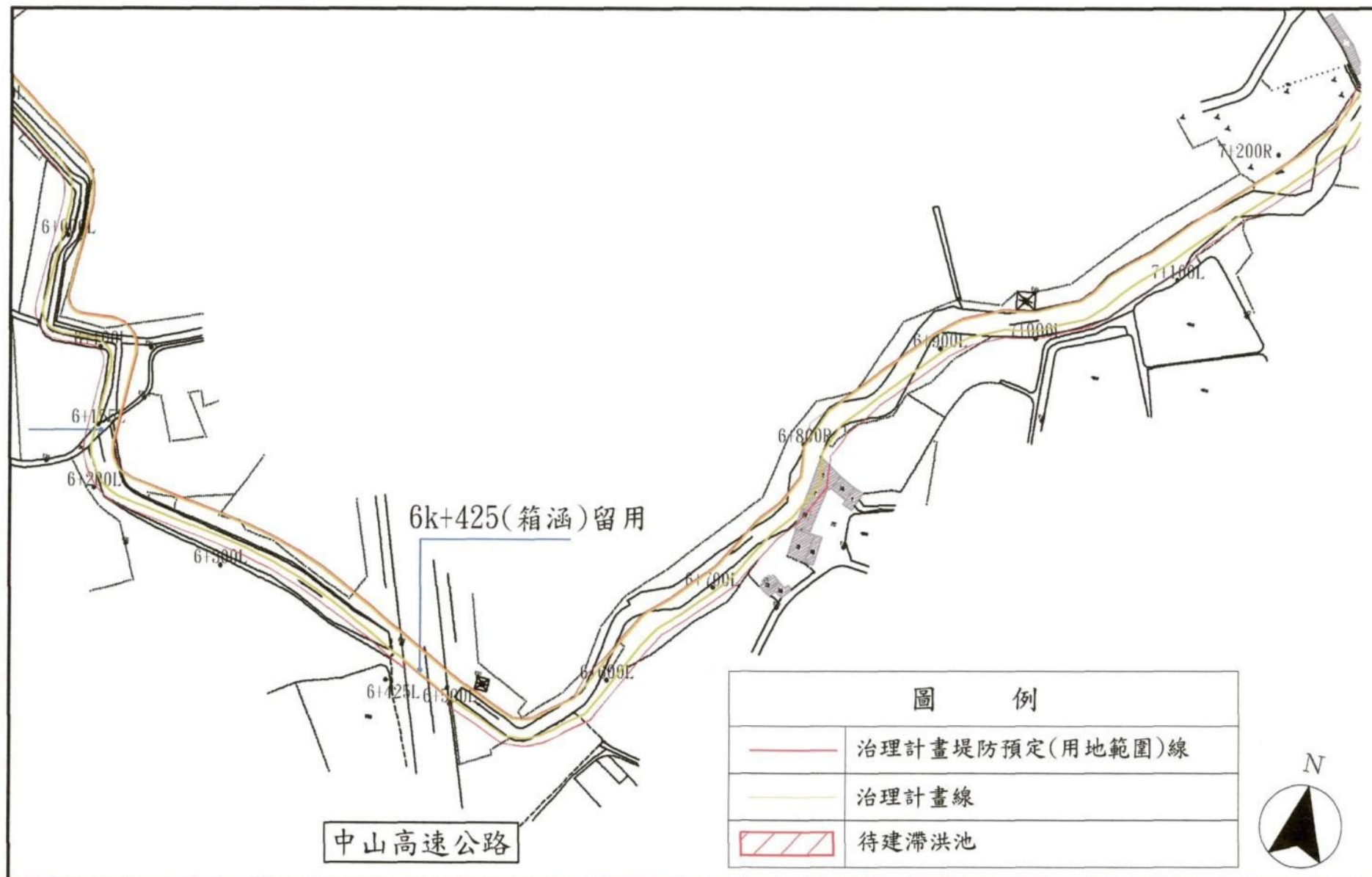
該案依排水治理基本方針進行改善方案檢討結果，歸納排水路整治、閘門工程及滯洪池興建工程等三種排水改善方案，其中針對本案變更範圍之大遼排水堤出之改善方案為下所述：

大遼排水排水路出口因受典寶溪排水幹線影響，下游段約1,500公尺，須採背水堤保護工改善，至於低地雨水以堤後排水閘門適時排除，中游通水斷面不足渠段則以平岸處理，至於上游之渠段，堤岸大部份為土堤或砌石護岸，其現況通水能力已達設計保護標準，建議排水路以現況堤岸穩定為考量，不另施予全面性工程改善，俾維持自然生態，與本案變更範圍相關之大遼排水改善工程平面示意圖詳圖二。



圖一 典寶溪排水工程改善平面佈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民國98年8月)



圖二 大遼排水工程改善平面佈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民國98年8月)

參、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肆、現行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市燕巢區，現行都市計畫係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概要如下述（詳圖三及表一）：

一、實施經過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83 年 1 月公布實施，迄今已 17 年；民國 89 年 1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北起一八六號縣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包括高雄市楠梓區（不含三十三期重劃區）及高雄市之橋頭、燕巢、岡山等三區之部分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4.87 公頃。

三、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計畫年期以民國 106 年為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60,000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配合發展構想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住宅混合區、產業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交通中心區、行政區、安養中心區、醫療專用區、文化園區、辦公園區、保存區、經貿園區、環保設施專用區、自然景觀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工商綜合區、河川區及農業區等分區。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十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七處、交通用地九處、公園用地十三處、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十處、鐵路用地、兒童遊樂場四處、文小用地十七處、文中用地十一處、文高用地二處、文大用地二處、市場六處、批發市場用地、停車場五處、綠地、加油站用地、運動場用地、污水處理場三處、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園道二條、墓地用地二處、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用地、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二處、變電所用地五處、電力設施用地三處等。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 道路：劃設聯外道路三條，可通往岡山、高雄、燕巢方向，計畫寬度為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公尺等；區內道路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公尺，部分兼具聯外功能，次要道路計畫寬度十五、二十、三十公尺，收集道路計畫寬度皆為二十公尺。

(二) 園道：供園林道路使用，計畫寬度二十公尺。

表一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00.72	36.36	27.62	
	商業區	93.00	5.63	4.28	
	住商混合區	15.21	0.92	0.70	
	產業專用區	24.30	1.47	1.12	
	工業區	0.87	0.05	0.04	
	零星工業區	8.11	0.49	0.37	
	交通中心區	4.90	0.30	0.23	
	行政區	11.03	0.67	0.51	
	安養中心區	0.39	0.02	0.01	
	醫療專用區	3.52	0.21	0.16	
	文化園區	3.97	0.24	0.18	
	辦公園區	19.46	1.18	0.89	
	保存區	8.97	0.54	0.41	
	經貿園區	13.90	0.84	0.64	
	環保設施專用區	7.14	0.43	0.33	
	自然景觀區	3.00	0.18	0.14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0.62	0.04	0.03	
	車站專用區	0.99	0.06	0.05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0.48	0.36	
	河川區	53.83	-	2.4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28	-	0.15	
	農業區	465.42	-	21.40	
	小計	1350.56	50.11	62.10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100.04.26發布實施)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017

續表一 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8.09	1.09	0.8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80	0.35	0.27		
	廣場用地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6.10	3.40	2.58		
	公園用地	41.46	2.51	1.91		
	都會公園用地	94.31	5.71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0.26	0.19		
	鐵路用地	0.16	0.01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0.01		
	文小用地	36.70	2.22	1.69		
	文中用地	27.53	1.67	1.27		
	文高用地	7.34	0.44	0.34		
	文大用地	83.28	5.04	3.83		
	文中小用地	3.15	0.19	0.14		
	市場用地	1.29	0.08	0.06		
	批發市場用地	1.86	0.11	0.09		
	停車場用地	6.59	0.40	0.30		
	綠地用地	20.32	1.23	0.93		
	加油站用地	0.25	0.02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0.26	0.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11.79	0.71	0.54		
	道路用地	365.96	22.15	16.83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1.12	0.85		
	園道用地	2.03	0.12	0.09		
	墓地用地	3.04	0.18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7	0.06		
	電信用地	0.14	0.01	0.01		
	水溝用地	0.2	0.01	0.01		
	變電所用地	6.84	0.41	0.31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2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01	0.01		
	小計	824.32	49.89	37.90		
合計(1)		1652.3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計(2)		2174.88	—	100.00	計畫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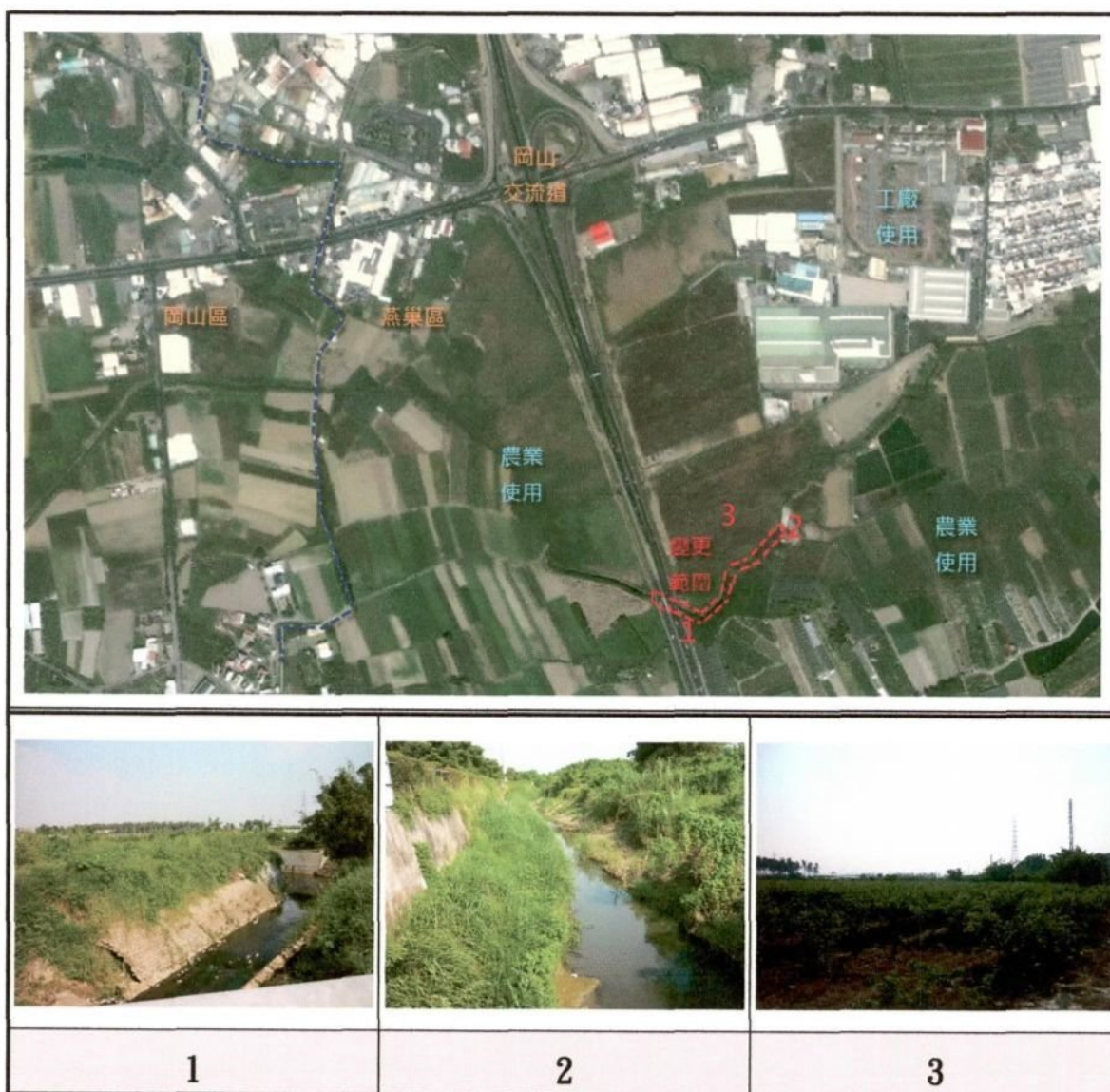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100.04.26 發布實施)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伍、現況分析

本案變更範圍係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內農業區、道路用地之土地。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業使用與道路使用(詳圖四)。



圖四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陸、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西北側，鄰近岡山交流道(詳圖五)，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則包含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 947 等 11 筆土地與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 312 等 6 筆土地，合計 17 筆土地(詳圖六)，面積 0.89 公頃。土地權屬方面分為公有土地 9 筆，私有土地(皆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8 筆(詳表二)。

表二 變更範圍土地屬性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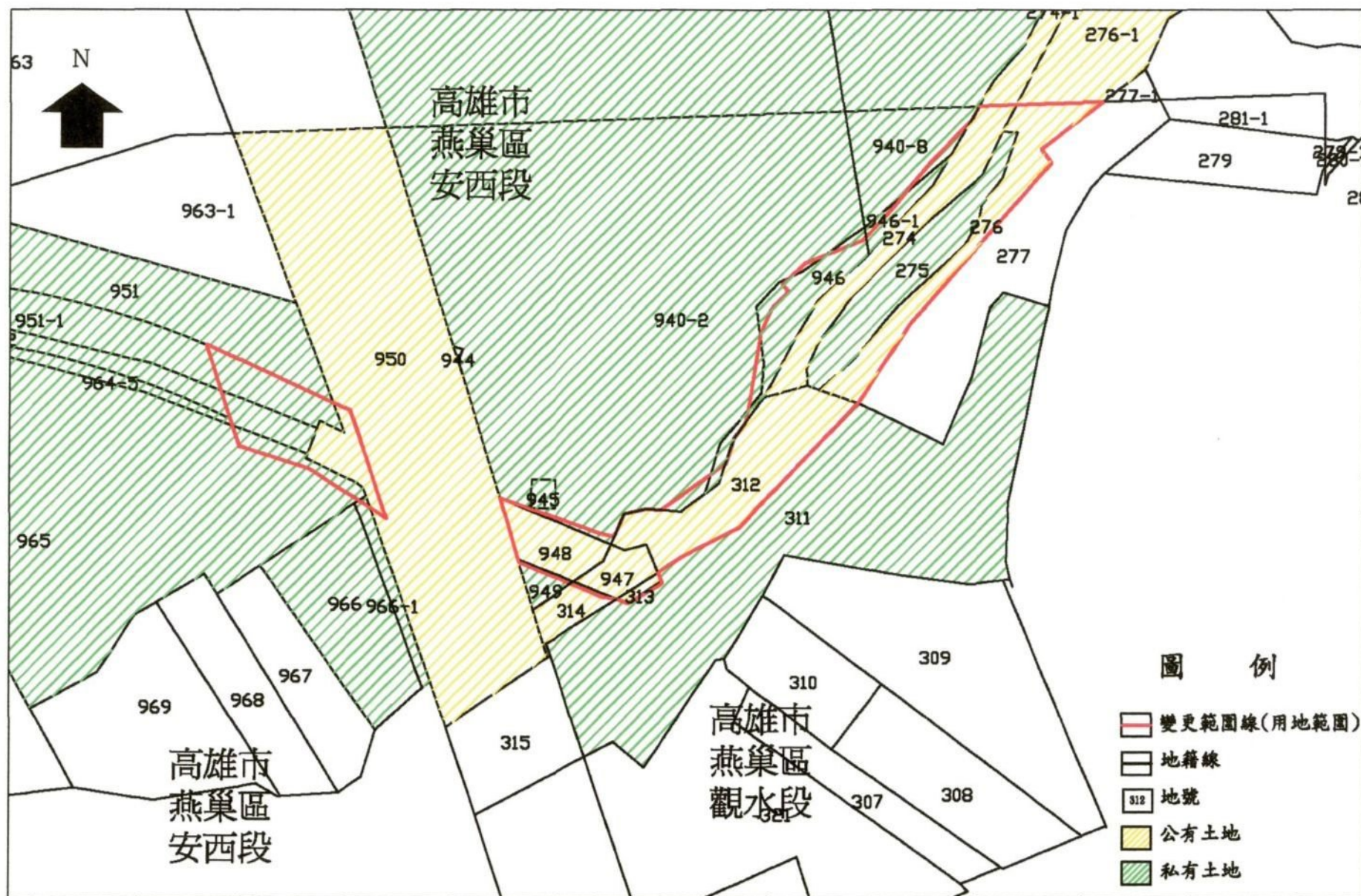
權屬 \ 地籍	面積 (公頃)	筆數	地段	地號
公有地	0.54	6	燕巢區 觀水段	274、276、312、313、314(部分)、275
	0.13	3	燕巢區 安西段	947、948、950(部分)
私有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	8	燕巢區 安西段	940-2(部分)、946(部分)、 949(部分)、951(部分)、 964-5(部分)、965(部分)、 940-8(部分)、946-1(部分)
合計	0.89	17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位置



圖五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六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柒、變更理由

- 一、本案計畫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施工需要，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實有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 二、『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屬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捌、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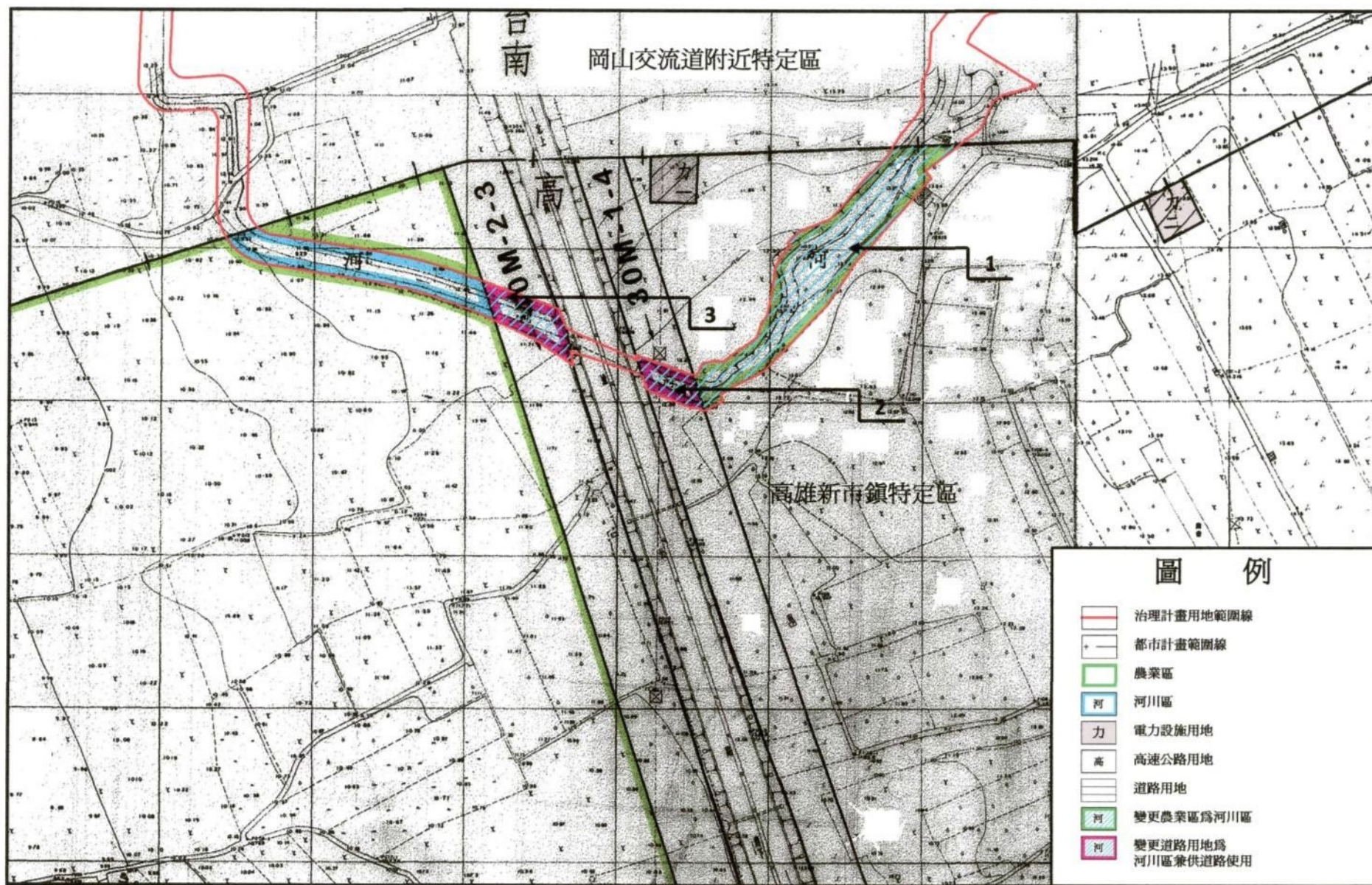
本案變更內容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東北側農業區為河川區與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面積 0.89 公頃，變更內容詳表三及圖七。變更後計畫詳表四及圖八。

另變更範圍土地經高雄市政府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經 100 年 3 月 25 日現場會勘後，100 年 4 月 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00014793 號函予以認定：「因本案土地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為天然形成之排水渠道，應予認定為河川區」。(詳附件二) 另本案變更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9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8490 號函核定之「典寶溪排水系統-大遼排水」堤防預定線(詳附件五)辦理。

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計畫區東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67 公頃 (6,643m ²)	河川區 0.67 公頃 (6,643m ²)	一、本案計畫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施工需要，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實有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二、『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屬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4 月 6 日高市水 利 字 第 1000014793 號函，認定變更範圍土地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為天然形成之排水渠道，應予認定為河川區。
2	計畫區北側 1-4 號之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8 公頃 (790m ²)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8 公頃 (790m ²)		
3	計畫區北側 2-3 號之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14 公頃 (1,353m ²)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4 公頃 (1,353m ²)		
4	開發方式	第九章參、開發方式(略以)…應實施區段徵收。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係為配合大遼排水整治，且經行政院核定，並由水利署編列經費執行之。故為利整體治水計畫進行，特變更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以縮短土地取得時程。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七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四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	更		前	本 次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公 頃)	變	更		後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600.72	36.36	27.62	0.00	600.72	36.36	27.62		
	商 業 區	93.00	5.63	4.28	0.00	93.00	5.63	4.28		
	住 商 混 合 區	15.21	0.92	0.70	0.00	15.21	0.92	0.70		
	產 業 專 用 區	24.30	1.47	1.12	0.00	24.30	1.47	1.12		
	工 業 區	0.87	0.05	0.04	0.00	0.87	0.05	0.04		
	零 星 工 業 區	8.11	0.49	0.37	0.00	8.11	0.49	0.37		
	交 通 中 心 區	4.90	0.30	0.23	0.00	4.90	0.30	0.23		
	行 政 區	11.03	0.67	0.51	0.00	11.03	0.67	0.51		
	安 養 中 心 區	0.39	0.02	0.01	0.00	0.39	0.02	0.01		
	醫 療 專 用 區	3.52	0.21	0.16	0.00	3.52	0.21	0.16		
	文 化 園 區	3.97	0.24	0.18	0.00	3.97	0.24	0.18		
	辦 公 園 區	19.46	1.18	0.89	0.00	19.46	1.18	0.89		
	保 存 區	8.97	0.54	0.41	0.00	8.97	0.54	0.41		
	經 貿 園 區	13.90	0.84	0.64	0.00	13.90	0.84	0.64		
	環 保 設 施 專 用 區	7.14	0.43	0.33	0.00	7.14	0.43	0.33		
	自 然 景 觀 區	3.00	0.18	0.14	0.00	3.00	0.18	0.14		
	天 然 氣 儲 氣 專 用 區	0.62	0.04	0.03	0.00	0.62	0.04	0.03		
	車 站 專 用 區	0.99	0.06	0.05	0.00	0.99	0.06	0.05		
	工 商 綜 合 專 用 區	7.93	0.48	0.36	0.00	7.93	0.48	0.36		
	河 川 區	53.83	-	2.48	+0.67	54.5	-	2.5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28	-	0.15	+0.22	3.50	-	0.16		
	農 業 區	465.42	-	21.40	-0.67	464.75	-	21.37		
	小 計	1350.56	50.11	62.10	+0.21	1350.77	50.11	62.1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8.09	1.09	0.83	0.00	18.09	1.09	0.83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5.80	0.35	0.27	0.00	5.80	0.35	0.27		
	廣 場 用 地	0.13	0.01	0.01	0.00	0.13	0.01	0.01		
	交 通 用 地	56.10	3.40	2.58	0.00	56.10	3.40	2.58		
	公 園 用 地	41.46	2.51	1.91	0.00	41.46	2.51	1.91		
	都 會 公 園 用 地	94.31	5.71	4.34	0.00	94.31	5.71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7	0.05	0.00	1.17	0.0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0.26	0.19	0.00	4.22	0.26	0.19		
	鐵 路 用 地	0.16	0.01	0.01	0.00	0.16	0.01	0.01		

續表四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 更 前	本 次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公 頃)	變 更 後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變 更 前
現行都市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0.01	0.00	0.20	0.01	0.01	
文 小 用 地	36.70	2.22	1.68	0.00	36.70	2.22	1.69	
文 中 用 地	27.53	1.67	1.27	0.00	27.53	1.67	1.27	
文 高 用 地	7.34	0.44	0.34	0.00	7.34	0.44	0.34	
文 大 用 地	83.28	5.04	3.83	0.00	83.28	5.04	3.83	
文 中 小 用 地	3.15	0.19	0.14	0.00	3.15	0.19	0.14	
市 場 用 地	1.29	0.08	0.06	0.00	1.29	0.08	0.06	
批發市場用地	1.86	0.11	0.09	0.00	1.86	0.11	0.09	
停 車 場 用 地	6.59	0.40	0.30	0.00	6.59	0.40	0.30	
綠 地 用 地	20.32	1.23	0.93	0.00	20.32	1.23	0.93	
加 油 站 用 地	0.25	0.02	0.01	0.00	0.25	0.02	0.01	
運 動 場 用 地	4.23	0.26	0.19	0.00	4.23	0.26	0.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11.79	0.71	0.54	0.00	11.79	0.71	0.54	
道 路 用 地	365.96	22.15	16.83	-0.22	365.74	22.15	16.82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53	1.12	0.85	0.00	18.53	1.12	0.85	
園 道 用 地	2.03	0.12	0.09	0.00	2.03	0.12	0.09	
墓 地 用 地	3.04	0.18	0.14	0.00	3.04	0.18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7	0.06	0.00	1.21	0.07	0.06	
電 信 用 地	0.14	0.01	0.01	0.00	0.14	0.01	0.01	
水 溝 用 地	0.2	0.01	0.01	0.00	0.2	0.01	0.01	
變 電 所 用 地	6.84	0.41	0.31	0.00	6.84	0.41	0.31	
電 力 設 施 用 地	0.27	0.02	0.01	0.00	0.27	0.02	0.01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13	0.01	0.01	0.00	0.13	0.01	0.01	
小 計	824.32	49.89	37.90	-0.21	842.11	49.89	37.9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合計	1652.35	100.00	-	-0.21	1652.14	100.00		
計畫總面積(2) 合計	2174.88	-	100.00	0.00	2174.88		100.00	

註：1. “+”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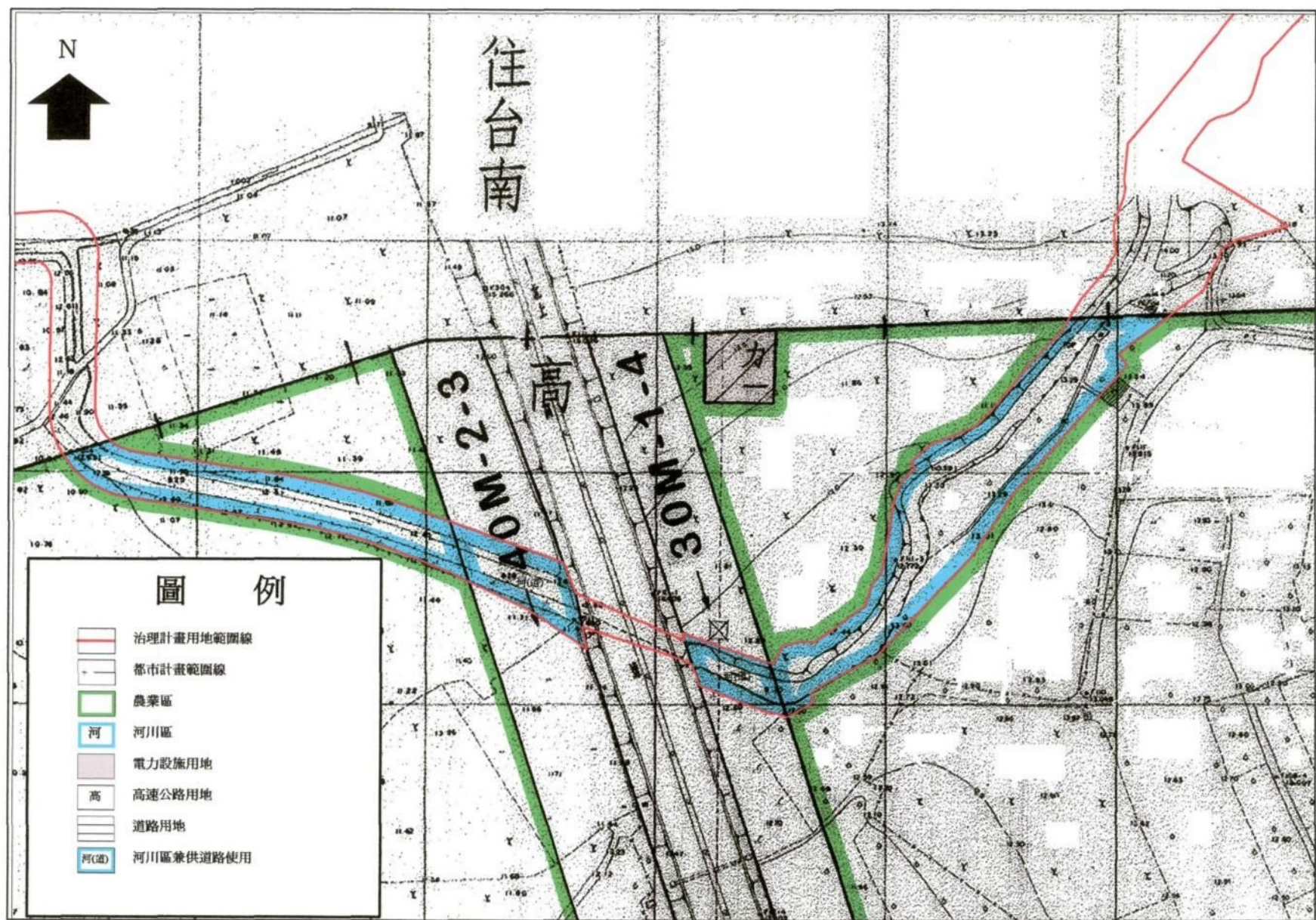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上表反白部分為此次變更內容。

4.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河川區及農業區。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100.04.26發布實施)



圖八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本案變更所需私有土地擬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預估經費詳表五所示。

二、大遼排水整治工程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之子項，總開發經費約計新台幣參仟肆佰零貳萬元整，已編入行政院經濟部97-99年度預算執行。

表五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使用分區 項 目	面 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一般徵收 (私有土地)	撥用 (公有土地)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0.67	V	V	1,281	1,566	2,847	經濟部水利署	民國103年	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2	V	V	250	305	555				
小 計	0.89			1,535	1,871	3,402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內政部 100.06.07 台內營字第 1000804368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5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43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府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5月2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44341號函。
- 二、經查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並為貴府重大水利設施工程，故同意貴府依旨揭條款申請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書圖，並修正變更計畫案名（表明變更內容）及查核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後，檢送計畫書45份、計畫圖15份到部，俾憑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新市鎮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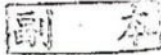
組 100-06-07
交 15:22:54

高市府水利局收文字
第 1000027036 號
100年6月7日 時

第1頁，共1頁

08-04-11:14:08

1 / 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水利行政科
聯絡電話：(07)7995678-1954
聯絡人：易晏安
機關傳真：(07)3315512

受文者：本局水利行政科歐工程

員榮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利字第 10000147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瓊林排水改善工程及大遼排水上游段改善工程用地範圍認定為河川區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辦理現地會勘，因本案土地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為天然形成之排水渠道，應予認定為「河川區」。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岡山區公所、岡山地政事務所、燕巢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本局水利工程科、水利行政科、歐工程員榮昌

局長 葉 榮 昌

創稿號：(100)207045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水利處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承辦人：林家弘 04-22501254#254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8202136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 98 年 7 月 1 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治
理工程明細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請貴局確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
包作業。

正本：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
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均含附件)

部長 施顏祥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98及99年度核定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河川局	縣市別	河川水系/ 排水系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第2階段核定治理工程										
							計畫核定中央負擔經費分配										
							工程費(千元)					中央補助用地費(千元)			總計(千元)		
							98年 1	99年 2	小計 3=1+2	100年以後 4	合計 5=3+4	第2階段		合計 8=6+7	第二階段 9=3+8	100年以後 10=4	合計 11=9+10
												98年 6	99年 7				
1	六河局	高雄縣	後勁溪排水系統	098-B-18-06-3-029-01-0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OK+757-OK+792 OK+840-OK+920 2K+802-3K+162 堤型植生断面	24,000	50,000	74,000	-	74,000	-	-	-	74,000	-	74,000
2	六河局	高雄縣	後勁溪排水系統	098-B-18-06-3-029-02-0	仁武鄉村居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截流溝L=388 H=3m, W=2.5m	10,000	16,000	26,000	-	26,000	-	-	-	26,000	-	26,000
3	六河局	高雄縣	後勁溪排水系統	098-B-18-06-3-029-03-0	烏松鄉曾公圳排水(第三期)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	3K+490-4K+571 渠道整理	-	-	-	-	-	-	1,500	1,500	1,500	-	1,500
4	六河局	高雄縣	土庫排水	098-B-18-06-3-030-01-0	老公嘴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OK+000-1K+193 堤形断面工程	-	40,000	40,000	-	40,000	12,000	-	12,000	52,000	-	52,000
5	六河局	高雄縣	土庫排水	098-B-18-06-3-030-02-0	嘉興小排水改善工程	OK+000-OK+900 堤型式牆土牆+基樁	-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	7,000	7,500	17,500	20,000	37,500
6	六河局	高雄縣	土庫排水	098-B-18-06-3-030-03-0	高連公路西侧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OK+000-1K+415 堤型式牆土牆+基樁	-	20,000	20,000	30,000	50,000	1,200	28,000	29,200	40,200	30,000	79,200
7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6-3-031-01-0	空橋排水滯洪池工程(用地先期作業)	1K+250-1K+600兩岸 滯洪池體護岸、側溢道堰、溢流口	-	-	-	-	-	-	5,000	5,000	5,000	-	5,000
8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6-3-031-02-0	山仔頂溝滯洪池工程	OK+200-OK+400兩岸 滯洪池體護岸、側溢道堰、溢流口	-	10,000	10,000	60,000	70,000	4,000	250,000	254,000	264,000	60,000	324,000
9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6-3-031-03-0	鳳山圳滯洪池工程(用地先期作業)	OK+000-OK+450兩岸 滯洪池體護岸、側溢道堰、溢流口	-	-	-	-	-	-	3,000	3,000	3,000	-	3,000
10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6-3-031-04-0	邊埤支線改善工程	OK+709-OK+813 堤形断面土護岸	-	12,000	12,000	-	12,000	2,500	-	2,500	14,500	-	14,500
11	六河局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098-B-18-06-3-031-05-0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傅慶橋-大智路橋)	11K+148-11K+495 流線式版橋護岸	-	20,000	20,000	45,000	65,000	2,000	200,000	202,000	222,000	45,000	267,000
12	六河局	高雄縣	典寶溪排水	098-B-18-06-3-032-01-0	大寮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	6K+480-7K+200 堤型牆護岸	-	55,000	55,000	-	55,000	1,000	44,000	45,000	100,000	-	100,000
13	六河局	高雄縣	典寶溪排水	098-B-18-06-3-032-02-0	典寶溪A區滯洪池工程	17公頃	-	40,000	40,000	50,000	90,000	1,000	300,000	301,000	341,000	50,000	391,000
14	六河局	高雄縣	典寶溪排水	098-B-18-06-3-032-03-0	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用地先期作業)	42公頃	-	-	-	-	-	-	6,000	6,000	6,000	-	6,000
15	七河局	高雄縣	美濃溪支流排水	098-B-18-07-3-013-01-0	中正湖排水吞順橋分洪工程	分洪工1300公尺	50,000	117,000	167,000	-	167,000	-	-	-	167,000	-	167,000
16	七河局	高雄縣	美濃溪支流排水	098-B-18-07-3-013-02-0	中正湖排水對庄排水截流工程	截流工1200公尺	-	5,000	5,000	12,000	17,000	1,000	11,000	12,000	17,000	12,000	29,000
17	七河局	高雄縣	美濃溪支流排水	098-B-18-07-3-013-03-0	竹子門排水整理工程用地費	護岸工1000公尺(233公尺土地復收, 767公尺先期作業)	-	-	-	-	-	13,000	-	13,000	13,000	-	13,000
18	七河局	高雄縣	美濃溪支流排水	098-B-18-07-3-013-04-0	保安排水整理工程(0K+000-0+837)	護岸工837公尺	-	25,000	25,000	-	25,000	1,000	12,000	13,000	38,000	-	3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水利處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承辦人：林家弘 04-22501254#254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8202136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 98 年 7 月 1 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治
理工程明細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請貴局確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
包作業。

正本：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
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均含附件)

部長 施顏祥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4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6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及車站服務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臺鐵南新竹站設置）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道路使用）」案。

第 4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荳溼地公園）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4次會議紀錄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甲仙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七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案」。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遠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4次會議紀錄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遠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大遠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施工需要，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依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6日高市水利字第1000014793號函說明：「…本案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應予以認定為河川區。」；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0年7月25日起至100年8月23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燕巢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0年8月8日於燕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台灣新生報及中國時報100年7月22日、23日及24日等3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範圍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辦理，並將該署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利查考。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4次會議紀錄

二、依前開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修正之計畫書、圖，如未超過公開展覽範圍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超過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函請高雄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將計畫書草案第17頁「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內容新計畫欄位中之「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修正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俾與計畫案名及計畫內容一致。

四、請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相關內容補充填列，以利查考。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	計畫書(P12)所載涉及本公司所有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 940-2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權屬應為私有地，惠請查明釐正。	經查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 940-2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權屬為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所有，本案都市計畫書誤植為公有土地，後續將於計畫書內配合修正為私有土地。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蕭嘉則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3t19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120208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 貴管區域排水「典寶溪排水系統-大遼排水、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筆秀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同意照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本部水利署轉陳 貴府101年8月23日高市府水區字第101344001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總計核定大遼排水、石螺潭排水、瓊林排水、吊雞林排水、筆秀排水等5條排水之堤防預定線。
- 三、請 貴府依本部水利署100年5月6日經水河字第10016004340號函頒格式檢送書圖資料（含電子檔）3份予本部水利署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